

卫东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依法对应当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2023 年主动公开财政新闻、部门预决算、行政许可等各类信息 23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卫东区财政局 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回复期限在法定期限内。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参加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和要求。二是加强对信息发布的监督检查，所有发布信息由局办公室进行初审，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确保发布信息完整、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卫东区财政局专栏，定期对专栏内容进行维护更新，发布本单位工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人员加强学习《条例》《规范》，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51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仍需加强，部分股（室）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积极性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内容还未涉及财政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改进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条例》《规范》的宣传，切实提升各股（室）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和细化分解，在保证不泄密的情况下，提高百姓关心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确保财政运行阳光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卫东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